

連江縣財政稅務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連財稅稽字第 1090006855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已規定地價之土地 109 年地價稅開徵日期暨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稅法第 40 及 43 條與福建省政府 107 年 4 月 10 日閩二字第 1070000837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日期：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課稅期間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納稅義務基準日及納稅義務人：以 109 年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，其納稅義務基準日以前，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，於納稅義務基準日之後辦竣土地移轉登記者，本年度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仍為原所有權人或典權人。
- 四、本（109）年地價稅之計算按 109 年本縣重新規定地價後之地價、計算應納稅額計徵。

本縣累進起點地價為新台幣 400,000 元。

（一）、基本稅率：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

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 10‰徵收。

（二）、累進稅率：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，按下列規定課徵。

- 1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 5 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 15‰。
- 2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5 倍至 10 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 25‰。
- 3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0 倍至 15 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 35‰。
- 4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5 倍至 20 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 45‰。

5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20 倍以上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 55%。

(三)、特別稅率：

1、自用住宅用地稅率：地價稅按 2%計徵。

2、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，自動工興建或土地取得所有權之日起用地按 2%計徵。

3、工礦等用地稅率：地價稅按 10%計徵，不予累進。

4、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：地價稅按 6%計徵。

五、地價稅計算公式：「(109 年重新規定地價後之課稅地價 x 適用稅率) - 累進差額」=109 年應納稅額。

六、繳納地點：南竿、北竿、東引各鄉納稅義務人請持繳款書向便利商店或金融機構繳納；莒光鄉除可持繳款書向便利商店或金融機構繳納外，亦可向郵局以劃撥方式繳納(手續費由本局支付)；外縣市可持繳款書至各縣任何公庫銀行及代收稅款處繳納。

七、納稅義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有誤或地址變更者，請通知本局辦理更正。

八、罰則：繳款書經合法送達而逾期繳納者，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%滯納金，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九、本年地價稅繳款書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按址郵寄送達。